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5-0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GNJY-ZC-2025-008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8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0

GNJY-ZC-2025-0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28日9点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5-016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49万元

最高限价：249万元

采购需求：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1项（详细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GNJY-ZC-2025-00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及行政处罚，方可参加项目的磋商。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截图及自行出具的无行贿承诺书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28日9点5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GNJY-ZC-2025-008

地点：响应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响应人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录甘南州共资源交易网，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 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

GNJY-ZC-2025-008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r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

联系方式：0941-8213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师范家属楼南区4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0941-82611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宏

电 话：0941-8261126

GNJY-ZC-2025-008

二、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 接受（ ）
5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 联 系 人：龚恒洋 联系电话：0941-8213274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师范家属楼南区4单元302室 联系人：李彦宏 联系电话：0941-8261126
7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万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4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注：①响应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响应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GNJY-ZC-2025-008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响应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响应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响应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响应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响应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

CNJL-ZC-2025-008

		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响应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响应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响应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响应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CNJ-ZC-2025-008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24小时之内
14	磋商时间	2025年2月28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1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

GNJY-ZC-2025-008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4.响应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注：不叠加计算。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中小企业预留	不预留
19	现场勘察	（ ）是 （ √ ）否 集合时间:/年/月/日上午/;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GNJY-ZC-2025-008

2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磋商有效期	90天
23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获取磋商文件期限）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GNJY-ZC-2025-008

		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审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依照《发改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6	纸质文件的邮寄	响应人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邮寄至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NJY-ZC-2025-0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

（二）定义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招标人”系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响应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人。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

GNJTZC-2025-008

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响应人

1.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响应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GNJY-ZC-2025-008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综合说明；

2.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磋商程序及办法。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rmzf.gov.cn/f），请各响应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响应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响应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http://ggzyjy.gnzr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磋商，响应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质疑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GNJY-ZC-2025-008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响应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响应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响应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州合作市师范家属楼南区 4 单元 302 室。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响应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GNJY-ZC-2025-008

2.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响应人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如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磋商报价

GNJY-ZC-2025-008

1.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上传提交。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响应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4）响应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响应人须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响应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响应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GNJY-ZC-2025-008

（8）响应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9）响应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10）响应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及行政处罚，方可参加项目的磋商。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及自行出具的无行贿承诺书为准；

（12）响应人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附后）；

（13）响应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GNJY-ZC-2025-008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响应，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磋商函（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响应人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5）磋商报价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磋商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磋商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响应人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响应人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响应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GNJY-ZC-2025-008

3.“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响应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磋商报价表》（第一轮）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磋商被拒绝。

GNJY-ZC-2025-008

（七）磋商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应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不予接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以电讯形式投送的响应文件；

3.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响应文件未逐页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

GNJY-ZC-2025-008

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响应人的磋商资格的；

8.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磋商）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评审、成交

（一）磋商

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磋商会议。

注：①响应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响

GNJY-ZC-2025-008

应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响应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响应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响应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响应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响应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响应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

CNJY-ZC-2025-008

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响应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响应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响应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响应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GNJ-ZC-2025-008

（二）评审原则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响应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响应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评审期间，招标人或评审专家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GNJY-ZC-2025-008

六、授予合同

（一）磋商结果：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签订合同：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磋商文件、澄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成交人不遵守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5.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成交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龚恒洋

联系电话：0941-8213274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NJY-ZC-2025-008

联 系 人：李彦宏

联系电话：0941-8261126

邮　　箱：gsdlgnzb@163.com

GNJY-ZC-2025-00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1	项	

二、国家相关规定及编制依据：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规划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待第三方相关专家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2. 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需具有1名及以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3.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5. 专题研究、数据库建设及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颁布的要求为准。

6.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合格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认定；数据库严格按国家要求建设，

GNJY-ZC-2025-008

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五、验收要求：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完整、详细的基本原则，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程。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需经第三方相关专家评审完成后，出具相关评审报告。

3.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GNJY-ZC-2025-00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试范合同，采购人及成交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GNJY-ZC-2025-016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成交价）：_____元

GNJY-ZC-2025-008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 元）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税金、验收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二、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2.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需具有1名及以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5.专题研究、数据库建设及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颁布的要求为准。

6.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合格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认定；数据库严格按国家要求建设，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GNJZC2025-008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天；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计划。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规划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待第三方相关专家评审完成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六、验收要求：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完整、详细的基本原则，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程。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需经第三方相关专家评审完成后，出具相关评审报告。

3.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限，向甲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文件。

2.在报告编制各个阶段中涉及的方案汇报会、专家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必要的人员参加会议，并负责进行可研方案介绍和答疑。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无需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

GNJY-ZC-2025-008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无需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

5.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6.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7.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GNJY-ZC-2025-008

九、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服务成果达不到项目规定的相关指标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认为某人员不适合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4.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经双方协商，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GNJYZC-2025-008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无需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

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GNJY-ZC-2025-00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GNJY-ZC-2025-008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2、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响应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4、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GNJY-ZC-2025-008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NJY-ZC-2025-00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GNJY-ZC-2025-008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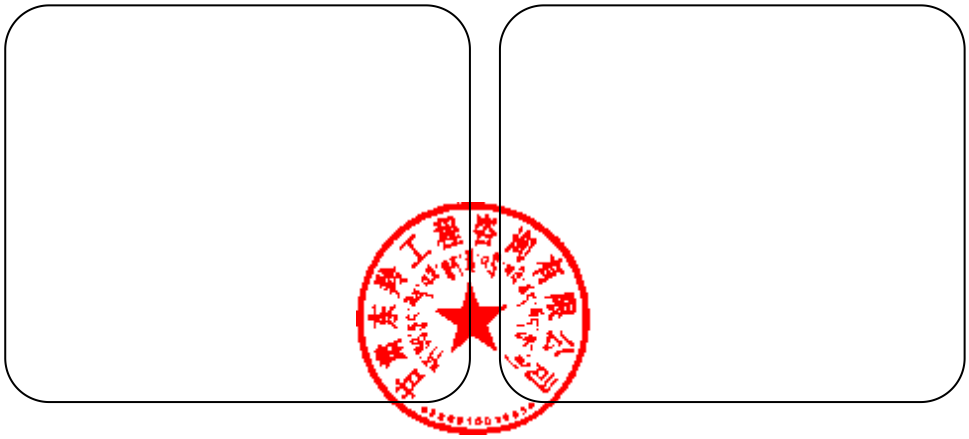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GNJY-ZC-2025-008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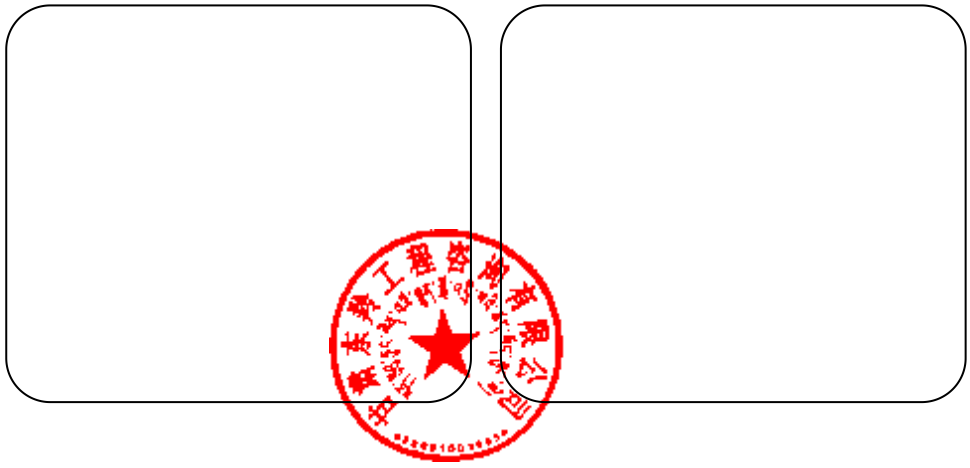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GNJY-ZC-2025-008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磋商响应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GNJY-ZC-2025-008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6）、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成交资格，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GNYZC-2025-008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响应人需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GNJY-ZC-2025-008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GNJY-ZC-2025-008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承诺在此次磋商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日

GNJY-ZC-2025-008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GNJY-ZC-2025-008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磋商函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磋商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须知的各项要求。

5.若中标（成交），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GNJY-ZC-2025-008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GNJY-ZC-2025-00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GNJY-ZC-2025-008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项目类型自行选择填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GNJY-ZC-2025-008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 元）				

GNJY-ZC-2025-008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税金、验收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GNJY-ZC-2025-008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GNJY-ZC-2025-008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服务的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GNJY-ZC-2025-008

（3）、服务配置清单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GNJY-ZC-2025-008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磋商响应人服务质量作如下承诺：

1.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服务投诉的处理。

4.其它。

GNJY-ZC-2025-008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程序

主持: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响应人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二）响应人签到。

（三）公布响应人。

（四）解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人发起异议（如有）。

（六）采购单位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

（七）磋商结束。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审会场。

GNJY-ZC-2025-008

二、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磋商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二楼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审原则负责对各投标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期间，响应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线等候，负责解答评

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审原则

（一）评审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响应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本项目评审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响应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办法

GNJY-ZC-2025-008

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响应人，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投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审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由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是否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3	响应文件是否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4	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GNJY-ZC-2025-008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审专家	
日期	

GNJY-ZC-2025-008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20 分	25 分	55 分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将以磋商文件要求为评审依据，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2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满分 25 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4 分	企业资质能力	响应人拥有国家高端智库资格的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6 分		响应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至今）内获得的省部级奖项，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6 分	业绩证明	响应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完成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GNJ-ZC-2025-005

4	9 分	人员配置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含 8 人）的得 5 分，不少于 6 人（含 6 人）的得 3 分，少于 4 人（含 4 人）的得 1 分。

（三）技术评分（满分 55 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5 分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理解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理解不够到位的不得分。
2	2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②项目规划的特点、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④发展条件辨析、⑤规划工作量及计划安排、⑥规划的质量保证措施、⑦进度保证措施、⑧安全保证措施、⑨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⑩预期成果；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能保证项目整体实施，措施主次、缓急分明的，每个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计划及流程不够具体的每个方案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
3	5 分	研究报告方案	编制的研究报告方案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保护，且符合国家和省、市（州）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状况，提出的研究报告方案方法科学，技术可行的得 5 分；报告编制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齐全，技术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报告编制方案不齐全，存在不合理内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6 分	研究课题思路的理解	对项目必要性把握准确，表述清晰严谨、合理，对项目区发展基础分析深入、了解全面的得 6 分；表述基本清楚合理，对项目区发展基础分析合理、了解基本全面的得 3 分；表述不清楚、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GNJY-ZC-2025-018

5	9 分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该项目编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项目编制重难点的理解清晰准确，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9 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6 分；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存在不合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 7 分；提供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

七.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响应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响应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响应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GNJY-ZC-2025-008

甘肃东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6日

附件：

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GNJTZC-2025-008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GNJY-ZC-2025-008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GNJHZC-2025-008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GNTZC-2025-008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GNJY-ZC-2025-008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

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GNJT-ZC-2025-008

同时废止。

GNJY-ZC-2025-00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GNJY-ZC-2025-008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GNJY-ZC-2025-00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分网，甘肃省唯一指定省内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 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illegible]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illegible]“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GNTY-ZC-2025-008

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财政部国库司；网站运维单位：甘肃省财政厅；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省级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0931-8899986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0931-8899904 甘肃省级商城技术电话:0931-8899988 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0931-8891427，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甘肃华欣恒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标识码：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政府网站 找错

GNJY-ZC-2025-00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GNJY-ZC-2025-0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GNJY-ZC-2025-008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GNJT ZC-2025-008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GNJY ZC 2025-008